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质函〔2016〕240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挂靠）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号）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16年度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范围

2016年度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与范围，按省质监局、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质发〔2013〕67号，附件1）、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号，附件2）的规定执行。其中，皖质发〔2013〕67号与皖人社秘〔2016〕141号要求不一致的，以皖人社秘〔2016〕141号要求为准。

二、申报材料

(一)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3)一式2份,贴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在报送申报材料时,交同底板彩色2寸照片1张。直接(破格)申报的,须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直接(破格)申报”字样。

(二) 《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4),A3纸打印,一式16份。

(三)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以上证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需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原件经省质监局审核后退回)。

(四)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审批表,提供原件。职称外语考试或免试按皖人社秘〔2015〕238号文件执行。

(五) 任现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以最近5年为主)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要求打印)1份。

(六) 任现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以最近5年为主)以来的成果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项目(成果)有关鉴定材料。

(七) 论文、著作及其它与申报有关材料原件1份。

(八)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原件 1 份。

(九) 单位公示证明 (附件 6) 1 份。

(十) 审核记录表 (附件 7) 原件 1 份。

填写表格内容要真实、准确,文字要简练。业绩及获奖情况,要注明项目名称,批准或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级别;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注明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及所起的作用。论文、论著须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及发表时间。工作简历应按职务、岗位变动情况分段填写。

上述材料除(一)(二)项外,其它材料均需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审查各类证件、证书、论文等材料时需审查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以上材料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送评材料一览表》(附件 12)贴于材料袋封面。本专业工作年限和任职资历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附件表格请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人事教育处子站下载。

三、考试培训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考评结合,申报人需填写《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 8),申报者笔试成绩合格后,申报材料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一) 考试时间定在 9 月份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考试卷面满分为 100 分, 考试范围为专业基础知识。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考试参考教材为《质量专业综合知识》(2010 年以后版本)。

(三)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前培训时间定在 9 月份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培训工作由省质监局培训中心负责。参加考试人员自愿参加培训, 该培训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记入培训档案。

(四) 省质监局负责拟订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命题和培训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 并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考试合格者, 核发《考试合格证》。该证书 3 年内有效。

(五) 直接 (破格) 申报评审工程师的人员, 需填写《直接 (破格) 申报工程师资格审批表》(附件 9)。申报者需参加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其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水平。

四、关于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事宜

根据皖人社秘〔2016〕141 号和皖质发〔2013〕67 号文件规定,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可以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各单位人事部门报送评审材料时, 同时将

被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附件 10）报省质监局人事教育处。

五、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用人单位要严格申报程序，坚持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对申报者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经公示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并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盖公章。

（一）市县和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程序。申报者材料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市（省直管县）人社部门审核合格后，市（省直管县）人社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并填写《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11，EXCEL 格式录入，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后，统一将评审材料报送省质监局。

（二）省直厅局（集团公司）及中直驻皖单位申报程序。申报者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单位开具委托评审函，并填写《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9，EXCEL 格式录入，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后，统一将评审材料报送省质监局。

（三）省局直属挂靠单位人员申报程序。申报者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填写《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

况一览表》（附件 9，EXCEL 格式录入，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后，统一将评审材料报送省质监局。

材料报送时间：8 月 29 日-9 月 5 日，逾期或个人申报、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延安路 13 号，安徽省质监局人事教育处（911 室）。

六、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依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高级 300 元/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

联系人：何东奇 电话：0551-63356123 邮箱：hedqi@126.com

-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质发〔2013〕67 号）
2.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 号）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审核记录表
8. 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9. 直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审批表
10. 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11. 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12. 送评材料一览表





01.01.17

1.00.0707

抄送：省人社厅。

安徽省质监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校对：何东奇
